

教育部職員陞遷序列表

序列	部內各單位職稱	駐外人員職稱	職務列等	備考
1	參事、督學	教育參事	簡任第十二職等	如由一級單位主管遷調者，免經甄審程序。
2	副司長、副處長		簡任第十一職等	1. 辦理教育參事職缺甄補時，第2序列及第3序列，視為同一序列。 2. 簡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高級分析師及教育副參事升任副司(處)長，仍應辦理甄審。
3	簡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高級分析師	教育副參事	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	
4		簡任一等教育秘書	簡任第十職等	
5	科長	薦任一等教育秘書	薦任第九職等	
6	秘書、技正 專員、分析師	二等教育秘書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	
7	設計師	三等教育秘書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	
8	科員、技士	主事	委任第五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9	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	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10	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	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	
11	書記	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，訂定陞遷序列表。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；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職務列等相同者，應列為同一序列；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。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，得列為不同序列。